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2062號

原　　告　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博陽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學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租金等，依原告提出之場租教練僱用契約書第8條：「因本協議書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書面約定。又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；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即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